

#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B款）条款

#### 责任免除

2.3.1 指定的主险条款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2.3.2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1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、整形手术，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；
- （2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，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，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、视力矫正、安装及购买康复性器具（如眼镜、轮椅、义齿、义眼、义肢、助听器等）；
- （3）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。

2.3.3 对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#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（B款）条款

#### 责任免除

2.2.1 指定的主险条款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2.2.2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、整形手术，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；
- （2）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。

2.2.3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2.2.4 对于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日数计算的免赔额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A款）

####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
- (5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6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(7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(8) 恐怖袭击；
- (9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叛乱或暴乱；
- (10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11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(12)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用于军事、竞赛、特技、表演、探险、处理爆炸物；
- (13)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的；
- (14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释义见 8.6）、无有效驾驶证（释义见 8.7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释义见 8.8）的机动车辆